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财综〔2022〕4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2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住建局: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陕财办综〔2022〕15号)和市旧改办《关于拨付安康市2022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函》(安市旧改办函〔2022〕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见附件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请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支出请填写“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继续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区财政局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下达资金，将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工作。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县（市、区）住建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并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分县区）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综合处，市财政局相关科室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单位)	已提前下达	本次补差	绩效评价应用	本次合计下达	当年合计	备注
市住建局	1350.81	176.41	600	776.41	2127.22	1. 资金分配原则要求,项目面积占 40%,户数占 40%,楼栋数占 10%,小区数占 10%,资金分配取平均值,再根据各项目明细分配,小数点结余后两位; 2. 绩效评价应用资金只能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 收支分类科目列: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汉滨区	736.64	102.10	90	192.1	928.74	
汉阴县	269.6	37.55	120	157.55	427.15	
石泉县	798.3	111.27	140	251.27	1049.57	
宁陕县	225.05	31.14		31.14	256.19	
紫阳县	451.43	62.67	70	132.67	584.1	
岚皋县	142.67	19.65		19.65	162.32	
平利县	456.04	63.56		63.56	519.6	
镇坪县	431.95	59.81		59.81	491.76	
旬阳市	275.46	38.18		38.18	313.64	
白河县	532.62	73.98		73.98	606.6	
恒口示范区	249.43	34.68	80	114.68	364.11	
合计	5920	811	1100	1911	7831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安康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31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7831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全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36个,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58.68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4096户
			改造楼栋数	≥604栋
			改造小区数	≥136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